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交簡字第2237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劉坤宗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297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劉坤宗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證據部分「被告劉坤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」補充為「被告劉坤宗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又被告劉坤宗雖未於事故發生現場立即進行呼氣酒精濃度測試，並供稱其返家後有再度飲酒等語，但有其他事實足認被告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，已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，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- 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前於民國102、105年間已有酒後駕車公共危險之紀錄，竟仍不知戒慎，第3度於飲用酒類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執意於飲酒後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後，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市區道路，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生命、身體、財產安全，且已撞擊他人車輛肇事致生實害，而足認顯有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情事，危害情形相對嚴重。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，不予揭露，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），如臺灣

01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，量處  
02 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  
04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05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  
06 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  
07 庭。

08 本案經檢察官謝長夏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0 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 震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13 狀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
15 書記官 蔡靜雯

1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7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

1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  
1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20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  
21 能安全駕駛。

22 附件：

23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4 113年度偵字第29737號

25 被 告 劉坤宗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26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 
27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8 犯罪事實

29 一、劉坤宗於民國113年9月21日19時30分許，在高雄市林園區王  
30 公路之薑母鴨店內飲用啤酒後，未待酒精代謝完竣，明知已

01 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，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  
02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0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  
03 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其於同日20時31分許，在高  
04 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不慎與蘇麗婷所駕駛之車牌  
05 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後，隨即返家，後警方  
06 接獲報案並抵達劉坤宗住所地，而於同日21時14分許，測得  
07 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64毫克，始悉上情。

08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09 證據並所犯法條

10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劉坤宗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核與證  
11 人蘇麗婷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，並有酒精測試報告、呼氣酒  
12 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高雄市政府警  
13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 
14 圖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(一)、(二)-1、道路交通事故談話  
15 紀錄表、現場照片16張等資料在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有酒後  
16 駕車之行為。又被告雖未於事故發生現場立即進行呼氣酒精  
17 濃度測試，並供稱其返家後有再度飲酒等語，惟其係酒後駕  
18 車不慎撞擊前車而肇事，顯見其注意力已不能集中，駕駛判  
19 斷力及反應力均顯著降低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之程度。是本  
20 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犯嫌應堪認定。

21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酒後不能安  
22 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2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24 此 致

25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7 日

27 檢 察 官 謝長夏